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小字第217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陳詩詠

莊心雅

被告 顏愷樺（原名顏永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018元，及其中新臺幣8,365元自民國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63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7,350元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98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2,079元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0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